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非公开）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1月2日《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69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7,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上市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7,3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19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19日出具“众会字(2018)第355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18年度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净额	949,344,000.00
减：置换2018年度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44,465,100.00
减：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	227,000,000.00
减：部分发行费用	790,000.00
减：转账手续费	1,222.07
加：2018年存款利息收入	231,952.08
加：2019年存款利息收入	106,054.38
加：2020年存款利息收入	96,291.37
加：2021年1月-6月存款利息收入	8,340.94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77,530,316.70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71,465,100.00元，其中442,638.77元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0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永

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77,530,316.70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分别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以及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两份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终止持续督导协议》，同年，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前述两份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初始存放金额及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元）
------------	------	----	---------------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7030100100044312	949,344,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362376482498	-	-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33101560025719880000	-	已注销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617030100100044641	-	已注销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617030100100044566	-	已注销
合计			949,344,000.00	-

注：上述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中，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开立的专户（账号：33101560025719880000）变更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专户（账号：362376482498）。

上述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中，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开立的专户（账号：33101560025719880000），本公司子公司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617030100100044641），及本公司子公司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617030100100044566），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无余额且不再使用，均在2019年进行了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1,465,100.0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8年4月23日，本公司已利用银行贷款及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27,097,8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已于2018年4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544,465,100.00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

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16 万吨钢结构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2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7 月 12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16 万吨钢结构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0 月 25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8 月 23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0 年 8 月，上述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0 月 25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0 年 10 月，上述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8 月 14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7,3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 7,3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0 月 26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16 万吨钢结构及其配套工程项目”中的乌鲁木齐宝能城项目由原来的实施主体本公司下属孙公司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系因项目总包方要求变更合同签约主体，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签约后，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将履行完成该项目的后续工程。本次变更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建设内容。

五、 募集资金使用即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9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73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146.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南广播电视台	21,600.00	16,330.00	0	14,847.50	-1,482.50	91%	完工未结算	否
乌鲁木齐宝能城项目	19,400.00	19,400.00	0	9,884.70	-9,515.30	51%	完工未结算	否
长沙市金融大厦项目投资-施工项目T1 及附属地下室、裙楼钢结构工程	14,500.00	14,500.00	-	13,893.32	-606.68	96%	完工未结算	否
乌兰察布市游泳馆、网球馆主体建设项目	13,500.00	13,500.00	-	7,619.97	-5,880.03	56%	完工未结算	否
广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文化区）金属屋面工程	9,100.00	9,100.00	-	9,100.00	-	100%	已结算	否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建设项目钢结构工程	8,500.00	8,500.00	-	8,401.02	-98.98	99%	完工未结算	否
深圳市汇德大厦钢结构专业分包工程	7,200.00	7,200.00	-	7,200.00	-	100%	完工未结算	否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总部信通金融大厦	6,200.00	6,200.00	-	6,200.00	-	100%	完工未结算	否
合计	100,000.00	94,730.00	0	77,146.51	-17,583.4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 17,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已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16 万吨钢结构及其配套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形成募集资金结余 177,530,316.70 元（含利息，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流。未有超募资金永久补流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